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5952號

原告 王佩安

訴訟代理人 曾耀賢律師

被告 青山國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信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6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訴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6,2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7,6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4紙，詎屆期經提示竟因存款不足退票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給付如附表所示票款，並自提示退票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辯稱相對人所述內容與事實有出入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；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

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支票與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（支付命令卷第11-17頁），而被告雖曾對於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僅稱對支付命令不服，未具體指明抗辯理由，核與原告請求並無影響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 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| 項 目   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76,240元 |     |
| 合 計    | 76,240元 |     |

附表

| 編號 | 付 款 人 | 支 票 號 碼 | 發 票 日 |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 提 示 日 即<br>利 息 起 算 日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陽信銀行<br>板橋分行  | AG0000000 | 111年2月9日  | 3,000,000元 | 111年6月21日 |
| 2 | 華南銀行<br>北土城分行 | RD0000000 | 111年5月11日 | 1,100,000元 | 111年5月11日 |
| 3 | 華南銀行<br>北土城分行 | RD0000000 | 111年3月25日 | 1,500,000元 | 111年4月26日 |
| 4 | 華南銀行<br>北土城分行 | RD0000000 | 111年4月30日 | 2,000,000元 | 111年5月3日  |